

债券代码：115754
债券代码：138831
债券代码：151545

债券简称：23 鲁金 03
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债券简称：19 金纤 03

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一、受托债券核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30号文确认，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金纾03），发行规模为30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7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鲁金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鲁金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受托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金纾03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发行人已在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投资者已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进行回售，回售票面金额共计15亿元，本期债券存续15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发行人已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3.55%。
- 6、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3个交易内进入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连续5个交

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2019年5月15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23鲁金01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 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1+1+1年）。本期债券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0%。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1月13日。

13、起息日：2023年1月17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1

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置换发行人为回售前次公司债券“19金纾05”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23鲁金03

1、发行人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金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年）。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3%。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首日：2023年8月8日。

13、起息日：2023年8月10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

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20鲁金01”已回售且注销本金而使用的自有资金。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金纾 03”、“23 鲁金 01”、“23 鲁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孟祥元，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2月，经公司董事长赵子坤先生提名，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聘任韩晓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聘任孟祥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情况，韩晓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孟祥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晓娟，女，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94年7月起，历任山东滨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任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5月起，任山东东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起，在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起，历任公司风险审核部副部长、部长，风控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兼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韩晓娟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A塔18-21层

电话：0531-51759082，0531-51759072

传真：0531-51759001

邮政编码：250000

电子邮箱：zjsdamc@126.com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选聘程序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19金纾03”、“23鲁金01”、“23鲁金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公司治理等影响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